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杜法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判決送達後起算；原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杜法倫（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正本已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指定送達處所即其居所臺中市○○區○○路000號，由被告本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5頁），已生送達之效力。被告不服上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期間，應自其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起計算20日，且被告居住在臺中市大雅區，加計在途期間3日，計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訴期間即已屆滿。惟被告遲至114年11月19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上訴，有被告上訴狀上之收狀章日期戳記可證，已逾上訴期間。故本件被告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既已逾期，且無從命為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